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505號

03 原 告 張育慈 (住所詳卷)

04 被 告 葉雯萍 (住所詳卷)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8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  
07 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要領

11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2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13 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民國114年9月12日民事補正狀、114  
14 年10月1日民事答辯狀、115年1月6日民事聲請暨補正狀、11  
15 5年1月26日民事答辯狀（本院附民卷第5至36頁、本院卷第3  
16 5至41、57至86、99至111、127至129頁），及115年1月26日  
17 言詞辯論筆錄。

18 二、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其男友訴外人張今厚之前妻，原告於112  
20 年9月9日10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1 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往被告與訴外人張今厚共同經  
22 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公司前。被告因認  
23 原告故意違背其等協議打擾其生活，遂令原告下車，並伸  
24 手將原告置於車內之物品丟出窗外，遂接續徒手折扭系爭  
25 車輛後照鏡、強力拉扯雨刷使其重擊前擋風玻璃，徒手撥  
26 開油箱蓋，致本案車輛之前擋風玻璃破裂、雨刷彎折而損  
27 壞、後照鏡及油箱蓋烤漆出現刮痕，足以生損害於原告乙  
28 節，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42號（下稱本件刑事  
29 案件）判決判處被告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40日，  
30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  
31 附卷可稽，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01 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被告因前揭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  
02 權利，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3 據。

04 (二) 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

- 05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  
07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08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9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0 之請求。
- 11 2. 原告主張其所提112年9月11日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12 之修護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均為被告上開行為所致  
13 之損害結果，扣除被告已給付之維修項目「前擋玻璃換」  
14 外，請求車輛維修費用190,487元、醫療費用3,000元、精  
15 神慰撫金30,000元等語。被告則辯稱：本件刑事案件僅認  
16 定我有毀損系爭車輛後照鏡、前擋風玻璃、雨刷、後照鏡  
17 及油箱蓋，其餘部分判決不成立；其中前擋風玻璃36,784  
18 元已匯款給車廠，雨刷已請訴外人張今厚付3,000元、5,3  
19 00元，後照鏡及油箱蓋烤漆已請張今厚付9,000元等語。
- 20 3. 車輛維修費用190,487元部分：  
21 依據本件刑事案件判決之認定，被告在本件刑事案件僅有  
22 毀損系爭車輛後照鏡、前擋風玻璃、雨刷、後照鏡及油箱  
23 蓋，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稽。再依據本件刑事案件  
24 於114年3月5日審理期日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結果  
25 及證人張今厚之證詞（刑案卷第45至80頁），系爭估價單  
26 僅有「前擋玻璃換34,458元」、「前擋玻璃雨滴膠膜2,51  
27 7元」、「前擋玻璃拆裝5,355元」、「左前雨刷片3,225  
28 元」、「左前雨刷臂3,436元」、「左前雨刷拆裝400  
29 元」、「左前後視鏡烤漆1,900元」、「右前後視鏡烤漆  
30 1,900元」等項目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具因果關係，共計5  
31 3,191元（工資費用5,755元、烤漆費用3,800元、零件費

01 用43,636元)，是原告在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  
02 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至本件事  
04 故發生之日112年9月9日止，已使用3年2月，零件已有折  
05 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而依行  
06 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  
07 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

0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  
09 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10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

11 此，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零件扣除折舊後  
12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28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  
13 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755元、烤漆費用3,800元，原告就  
14 系爭車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9,844元（計算式：1  
15 0,289元+5,755元+3,800元=19,844元）。惟被告已為  
16 原告支付修復費用36,784元，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原告得  
17 請求之修復費用扣除被告已支付之修復費用已無剩餘，原  
18 告再行向被告請求190,487元，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4. 醫療費用3,000元部分：

20 依據本件刑事案件判決之認定，被告在本件刑事案件僅有  
21 毀損系爭車輛後照鏡、前擋風玻璃、雨刷、後照鏡及油箱  
22 蓋，並無造成原告受傷，有本件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稽。  
23 原告所提出診斷證明書，亦未能看出與本件刑事案件有何  
24 關聯，難認有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5. 精神慰撫金30,000元部分：

2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30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須人格法益受侵害  
31 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原告固

01 主張因被告前揭之犯行，致受有精神上之損害，故請求被  
02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惟觀諸原告被侵害之權利係為財  
03 產權，即難遽認原告之人格法益有何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  
04 之情，實與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符，原告復未就被告  
05 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乙節舉證以實其說，是原  
06 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0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3,487  
08 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時 瑋 辰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6 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詹昕容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43,636 \times 0.369 = 16,102$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636 - 16,102 = 27,534$
23 第2年折舊值	$27,534 \times 0.369 = 10,160$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534 - 10,160 = 17,374$
25 第3年折舊值	$17,374 \times 0.369 = 6,411$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374 - 6,411 = 10,963$
27 第4年折舊值	$10,963 \times 0.369 \times (2/12) = 674$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963 - 674 = 10,289$